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育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育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育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黃文宏所遺失之錢包後，竟心生貪念，恣意將該錢包內之現金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侵占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侵占之現金新

01 臺幣2,2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02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3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9 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陳渝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6484號

25 被 告 張育誠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巷0號

27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  
28 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育誠於民國113年9月15日下午5時22分許，在桃園市○○  
04 區○○○路0段000巷00號娃娃機店內，拾獲黃文宏所有掉落  
05 在該店內地板上之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200  
06 元、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郵局金融卡1張及中國信  
07 託金融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錢包內之  
08 現金2,200元取走而侵占入己。嗣黃文宏發覺上開物品遺  
09 失，訴警偵辦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黃文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誠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文宏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  
14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伍  
15 佰元以下拾得物收據第二聯編號OP11309AE4R100010、拾得  
16 人領取拾得物領據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9張在卷可  
17 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至未扣案  
19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0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

22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侵占上開遺失錢包內之中國信  
23 託金融卡1張部分，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且此部分除告訴人  
24 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尚難認被告確有侵  
25 占該中國信託金融卡，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  
26 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為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  
27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